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白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浚县白寺镇白寺村村组道路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4 年浚县白寺镇白寺村村组道路项目。
- 2.工程地点：浚县县域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2024 年浚县白寺镇白寺村村组道路建设（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进行建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零伍佰肆拾叁元贰角壹分

小写(¥790543.2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现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浚县白寺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00MA9F3DU69Y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浚州街
道浚州大道与卫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麦多商城1楼106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625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玮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1763435099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75576499@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浚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2700809000000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
工程造价文件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行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实际发生。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实施中，根据项目形象进度进行阶段性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有关部门评审后审 定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进度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进度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一个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项目竣工决算审定后,成交单位在申请完工报账前按照审定金额的 3%将质量保证金转入采购人专户,成交单位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不办理现金业务;采购人收到银行入账凭证后出具收据;成交单位凭收据申请完工报账。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质保金一次性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